

证券代码：871485 证券简称：长安文化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适应整体经营发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赞同票的股东。

具体如下：

- 1、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或虽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 4、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首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限。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

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申请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1 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并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 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升

联系电话：86114989-8016

邮箱：313272001@qq.com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 E 幢 5 层 505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一）《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陕西长安文化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